**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18-2019学年秋季学期选派学生赴国内海洋类高校交流学习的通知**

各同学：

为了加强国内海洋类高校间合作，优势资源互补和共享，促进学生培养和学术交流，使学生拓展视野，感受他校的校园文化与学术氛围，提高综合素质与能力， 根据我校与中国海洋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、云南农业大学、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合作培养的协议，经校间协商，2018-2019学年秋季学期将选派我校若干名本科生到上述学校进行短期学习。现将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概况**

**1．培养方式：**交流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，在对方学校进行相关课程学习；交流生以旁听生身份编入对方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，插班上课；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教育管理等同接收校学生。

**2．学习时间：**2018年9月—2019年7月

**3．选派对象及名额：**学生报名，学院推荐，学校选派。从2016、2017级本科学生中选派，约42名左右。各学院人数预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生命 | 海洋 | 工程 | 食品 | **经管** | 文法 | 外语 | 信息 |
| 人数 | 14 | 12 | 4 | 5 | **2** | 1 | 2 | 2 |

对方学校可接收专业及人数如下：

表1：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及人数表（**仅限2017级**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我校学院** | **派往学校** | **对方接收专业** | **人数** | **交流时间** |
| 生命 | 中国海洋大学 | 水产养殖学 | 2 | 1年 |
| 中国海洋大学 | 生物科学 | 1 | 1年 |
| 中国海洋大学 | 生物技术 | 1 | 1年 |
| 海洋 | 中国海洋大学 | 海洋科学 | 1 | 1年 |
| 中国海洋大学 |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| 2 | 1年 |
| 中国海洋大学 | 海洋技术 | 1 | 1年 |
| 食品 | 中国海洋大学 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2 | 1年 |

表2：宁波大学、云南农业大学、大连海洋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专业及人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我校学院** | **派往学校** | **对方接收专业** | **人数** | **交流时间** |
| 生命 | 宁波大学 | 水产养殖学 | 2 | 1学期 |
| 云南农业大学 | 生物技术 | 2 | 1学期 |
| 动物科学 | 1 | 1学期 |
| 环境科学 | 1 | 1学期 |
| 大连海洋大学 | 水产养殖学 | 2 | 1学期 |
| 水族科学与技术 | 1 | 1学期 |
|  | 环境科学 | 1 | 1学期 |
| 海洋 | 浙江海洋大学 | 海洋技术 | 1 | 1学期 |
|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| 2 | 1学期 |
| 海洋资源与环境 | 1 | 1学期 |
| 海洋科学 | 1 | 1学期 |
| 环境工程 | 1 | 1学期 |
| 大连海洋大学 |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| 2 | 1学期 |
| 工程 | 宁波大学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2 | 1学期 |
| 浙江海洋大学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2 | 1学期 |
| 食品 | 大连海洋大学 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2 | 1学期 |
| 浙江海洋大学 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1 | 1学期 |
| **经管** | **宁波大学** | **国际经济与贸易** | **2** | **1学期** |
| 信息 | 宁波大学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2 | 1学期 |
| 文法 | 浙江海洋大学 | 行政管理 | 1 | 1学期 |
| 外语 | 宁波大学 | 英语 | 2 | 1学期 |

**4．学习计划及课程：**交流期间学生一般每学期应修14-20学分。学院指导学生通过对方网站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计划、课程设置，明确学习任务与要求，给出选课建议等。学生在对方所修课程内容、学分和获得的相关奖励，经所在学院认定、教务处审核后，可转换成我校课程学分。

**5．学费、生活费及待遇：**派出学生当学年仅在我校注册、缴纳学费，并按对方学校住宿标准缴纳住宿费，我校住宿费不需缴纳但须让出床位，书本费、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、生活费等学生自理。奖助贷学金由我校评定和发放。

**6．学籍管理：**学生交换期间的学籍、户口、档案等不迁移；党团员学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，并在对方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；学生在交换期间原则上不能申请出国（境）。

**7．医疗及保险：**学生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仍我校办理，门急诊、住院医疗费按我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待遇。

**8．意外伤害及处理：**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和实习期间，如遇意外伤害，双方学校都应积极进行救助。所发生费用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由责任人（单位）、本人承担。

**9．违纪处理：**学生在交换期间应遵守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若发生各种违纪行为，则终止交换学习，由我校进行处理。

1. **选拔推荐**

**1. 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：**

（1）已按我校培养计划完成学期规定的课程；

（2）平均绩点3.0及以上；

（3）在游学前要取得基本要求学分；

（4）CET4达到550分或CET6达426分者优先；

（5）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；

（6）综合素质良好，身体健康；

（7）学生和家长应承诺有能力承担在台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。

**2. 所需提交材料**（如下所列）：

纸质材料：

*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校际交流学习申请表；

表格下载：教务在线—网上教务—表格下载—学生用表

* 成绩单
* 语言能力证书复印件
* 其他证书复印件

电子材料：

* 一寸电子证件照(文件名标注学号、姓名)
* 选派国内交流学习学生信息表（见附件）只需填写自己的信息即可

请同学们于5月23日15：00前将以上材料交经管219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61900862，邮箱：ylwang@shou.edu.cn）。

附件：选派交流学习学生信息汇总表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8年5月21日